(2026)朝卫合0138号

合同编号：

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2 包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 理 人：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2 包监理服务监理项目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监理人“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健康网络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第 1 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项目预算金额：528.68 万元

监理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合同签署、方案审核、开工报审、材料和设备报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后期测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等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监理人的报酬为：¥ 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书编号：　　）；

2.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任命 赵辰 为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身份证号码：【110111197812318412】。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被监理的建设项目验收通过止。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监 理 人：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中街 20 号院 101 幢 1 层-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

账　　号：16010001030000011542

邮　　编：102488

电　　话：010-84255688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7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相关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方不得将其监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款项。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时，委托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委托人违约，同时监理人应继续履行其相应监理工作。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如：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项目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0）所有项目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监理人员因造成的事故、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委托人无关。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被监理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束，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实施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到一致时,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第二条　监理人的报酬为：¥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条件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的 70%，即¥691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监理人应于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被监理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报酬，即¥296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监理人应于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3. 委托人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如监理人变更本合同签署处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监理人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相应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监理人工作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对被监理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2.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作协调等。

3. 监理工作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监理规划》、《项目监理细则》、《项目监理工作联系单》（如有）、《项目监理专题报告》、《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监理工作月报》、《项目总结报告》等，监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文件，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均已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按约完成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或未按委托人整改或完善意见执行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如逾期已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付款，每逾期一日，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但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3.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 监理人违反保密条款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